

请即时发放



碧桂园获准发行上限为人民币 80 亿元非公开国内公司债券 获 AAA 评级，并成功为首期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债券定价

顺应市场变化 调整融资策略 发力境内资本市场

* * *

(2015年11月9日 — 香港)中国最大的城镇化住宅房地产开发商—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股份代号: 2007, 连同其附属公司称「碧桂园」或「集团」)宣布, 2015年10月28日, 其全资附属公司增城市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增城碧桂园」或「发行人」)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 向合格投资者分批发行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的非公开国内公司债券(「非公开国内债券」)。非公开国内债券采用分批发行方式, 首批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 于2015年11月6日定价, 债券票面利率为每年4.95%, 期限为4年, 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非公开国内债券只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 而不会向公众人士提呈发售。本次非公开国内债券将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募集的资金预期为集团现有债务再融资, 及作一般营运资金用途。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本次非公开国内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基于发行人规模, 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大公国际预计未来 1 至 2 年, 发行人经营规模将稳定增长, 收入保持平稳。因此, 大公对增城碧桂园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发行的非公开国内债券, 创内房企于境内发行非公开国内债券最低融资成本纪录。集团一直努力以稳步增长的业绩争取资本市场的认可。2014 年, 碧桂园全年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 1,288 亿元, 同比增长 21.5%, 销售楼款现金回笼约为人民币 1,058 亿元, 首次实现现金回款过千亿。2015 年首十个月, 集团连同其合营公司、联营公司共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人民币 1,005 亿元。

— 续 —

碧桂园获准发行上限为人民币 80 亿元非公开国内公司债券
获 AAA 评级，并成功为首期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债券定价
2015 年 11 月 9 日 (第 2 页，共 2 页)

集团努力优化股权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的财务策略也得以继续贯彻实施。今年以来，集团成功引入中国平安作为战略投资者，募得资金折合港币约 63.0 亿元，用于公司发展及一般运营资金；集团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成功筹组相当于 8 亿美元银团贷款，净利率为 HIBOR / LIBOR + 3.1%；增城碧桂园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和 8 月 11 日成功为两期 30 亿元人民币国内公司债券定价，票面利率均为 4.2%。此次非公开国内债券的成功发行是碧桂园发力境内资本市场的又一重要举措，集团未来将继续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助力财务稳健。

碧桂园相信，随着国家十三五规划公布，开放二胎政策的实施，以及城镇化红利的释放，中国房地产市场将迎来又一波乐观情绪，必将对房地产市场有正面的积极效应。

为此，畅通而多样化的融资渠道有助碧桂园实现业绩增长，未来碧桂园还将继续积极进行金融创新，拓宽融资渠道，合理进行融资安排，力争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取得更好表现，保持财务稳健。

— 完 —

碧桂园背景资料

碧桂园是中国具领导地位的综合性房地产开发商之一。集团采用标准化的管理模式，业务包含物业发展、建安、装修、物业管理、物业投资、酒店开发和管理等。此外，「碧桂园」品牌于 2006 年获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房地产界的中国驰名商标。碧桂园于 2007 年 9 月 1 日成为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环球标准指数成分股之一，并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成为恒生综合指数及恒生中国内地综合指数成分股。

前瞻性资料

本新闻稿载有前瞻性声明。该等前瞻性声明乃基于当前预测作出。该等声明并非未来事件或结果的保证。未来事件及结果涉及若干风险、不确定性以及难以预测的假设。实际事件及结果可能由于各种因素变化而导致与本公布所载说明出现重大分歧，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的变动、中国经济和物业市场情况的变化、以及资本市场整体上的变动。

如有垂询，请联系：

iPR 奥美公关

刘丽恩/ 刘碧思/ 徐咏妍/ 邓颖童

电话： (852) 2136 6952/ 2136 6953/ 2136 8059/ 3920 7640

传真： (852) 3170 6606

电邮： cg@iprogilvy.com